

法治日报

LEGAL DAILY

江苏省海安市人民法院公告

(2024)苏0685民初7710号 何少云：本院受理原告苏州唐氏建筑科技有限公司与被告太仓市城厢镇宇明建筑工程队、何少云建设工程分包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4）苏0685民初771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江苏省南通市中级人民法院，同时按照本院提供的上诉案件诉讼费用交纳通知书确定的银行账号，向该院预交上诉案件受理费。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海安市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4月08日

本公告从法治网、法治号下载

